

广东奥珀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告（一）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粤20破申73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山市盛祥鑫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升镇恒方五金加工部、中山市小榄镇广和五金厂、中山市东升镇严正五金厂、中山市源发电镀厂、中山市小榄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广东奥珀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奥珀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4）粤20破1号】，并于2024年1月3日指定广东万里海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奥珀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

截止至2026年10月30日，管理人确认奥珀公司欠付职工债权9户（9笔），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510,073.14元，详见附件。如对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有任何异议，请于2026年11月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关依据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对《职工债权公示表》内容无异议。

管理人收件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9号富华阁三楼广东万里海天律师事务所，收件人：刘助理，电话：18024290833；0760-88300979。

特此公示！

广东奥珀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件：《广东奥珀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公示）》

广东奥珀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公示）

序号	职工债权人	依据	职务	欠薪期间	管理人审核确认金额（元）						
					工资/生活费	经济补偿金	高温津贴	社保费用	公积金	诉讼费	合计
1	张秋红	(2022)粤 2072 民初 12818 号、 (2023) 粤 20 民终 820 号、 (2023)粤 2072 执 7713 号	订单组长、 副主管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2,362.78	54,764.70	-	-	-	-	67,127.48
2	陈亚有	(2022)粤 2072 民初 12819 号、 (2023) 粤 20 民终 1540 号、 (2023)粤 2072 执 7712 号	销售助理	2021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5,330.14	15,771.08	-	-	-	-	21,101.22
3	游正洪	中劳人仲案字 [2023]10255 号 裁决书	焊工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11,360.90	80,016.83	2,100.00	-	-	-	93,477.73
4	国家税务 总局中山 市税务局 小榄税务 分局	税费欠缴明细 清册（社保费）	/	社保费用	-	-	-	37,634.20	-	-	37,634.20
5	中山市住 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投诉材料	/	住房公积金	-	-	-	-	64,328.00	-	64,328.00
6	陈木龙	(2026) 粤 20 民初 15 号民事	设备技术员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5,199.24	30,670.64	3,000.00	-	-	10.00	38,879.88



		判决书									
7	廖梅贞	(2026)粤20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	安装工	2022年3月至 2024年3月	5,871.03	22,742.45	3,000.00	-	-	10.00	31,623.48
8	王清果	(2026)粤20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	水电科组长	2022年3月至 2024年3月	8,208.66	77,138.18	3,000.00	-	-	10.00	88,356.84
9	江桂容	(2026)粤20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	安装操作工	2022年3月至 2024年3月	7,027.18	57,507.13	3,000.00	-	-	10.00	67,544.31
合计:					55,359.93	338,611.01	14,100.00	37,634.20	64,328.00	40.00	510,073.14